

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文件

洪经社字[2022] 292号

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处、街道）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22〕2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用于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 51.1954 万元，其中新建区转来上级资金 51.1414 万元，青山湖区转来上级资金 0.054 万元，经开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 8.21028 万亩，按照 6.23552424 元 / 亩的标准将上述资金拨付给你们，用于发放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，请采取社保“一卡通”方式在 9 月 29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，并在资金发放及时将发放文字材料加盖政府公章报区社发局、区财金局。

各镇（处、街道）补贴金额详见附件，资金发放情况予以公示，做到公开透明，相关资料建档备案。



附件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9月14日



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镇(处)	早稻面积(亩)	中稻面积(元)	晚稻面积(亩)	合计面积(亩)	补贴金额(元)
蛟桥镇	0	75	0	75	467.67
乐化镇	9600	330	9600	19530	121779.79
樵舍镇	23500	10935	23500	57935	361255.08
白水湖管理处	100	232	100	432	2693.75
冠山管理处	780.4	2570	780.4	4130.8	25757.71
合 计	33980.4	14142	33980.4	82102.8	511954

